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2574号

关于同意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向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38,440,156股股份、向西安后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867,397股股份、向西安芯天钰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799,895股股份、向西安芯天金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608,805股股份、向南京飞桥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4,135,038股股份、向上海同凝企

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11,093 股股份、向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961,584 股股份、向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980,792 股股份、向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80,792 股股份、向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739,495 股股份、向扬州齐芯原力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037,815 股股份、向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6,542,617 股股份、向嘉兴兴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205,882 股股份、向南京盛宇润鑫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747,899 股股份、向嘉兴聚力展业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925,570 股股份、向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747,899 股股份、向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747,899 股股份、向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271,308 股股份、向陕西工业技改电子轻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17,046 股股份、向嘉兴根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31,932 股股份、向青岛万桥冷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17,046 股股份、向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617,046 股股份、向陕西兴航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62,785 股股份、向上海创丰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62,785 股股份、向北京理想万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308,523 股股份购

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向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期发行不超过 62,372,64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三、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 亿元的注册申请。

四、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七、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48 个月内有效。

八、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